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川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被告 林淳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銀行定存單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7萬1,225元（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應返還定存單之客觀經濟利益核定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尤秋菊